

# 关于规划署



## 关于规划署

本署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组织图载于附录一。

职系	人手编制 / 在职人数 *
城市规划师	 297 / 294
其他专业人员 (例如工程师、园境师)	 17 / 15
测量主任	 215 / 203
技术主任	 168 / 151
一般及其他	 241 / 235
合计	938 / 898

\* 包括放取退休前假期人数

## 主要职责

本署负责制订、监察及检讨市区和乡郊地区的规划政策和图则，以及执行与建设本港实体环境有关的工作，并处理所有涉及全港的长远发展策略和地区层面的土地用途规划、发展管制，以及执行规划管制。

本署亦为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城规会」）提供专业支援及秘书处服务，使城规会根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的规定，履行其法定规划职能。市民大众如欲进一步了解城规会的工作详情，可浏览城规会的网站（网址为 <https://www.info.gov.hk/tpb>）。

## 规划制度

本署拟备全港发展策略和地区层面的各类法定和部门内部图则。在拟备这些图则时会参考《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

### 全港发展策略

全港发展策略提供概括的土地规划大纲，作为未来发展和进行策略性基础建设的指引，并为策略性增长区的规划和拟备地区图则提供基础。建基于《香港 2030》，《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规划远景与策略》（香港 2030+）旨在为香港跨越二零三零年的整体空间规划、土地和基建发展，以至为建设环境和自然环境的塑造探讨策略和可行方案。本署正在敲定《香港 2030+》报告，当中会考虑各项进行中的技术评估的结果、公众参与期间收到的意见，以及最新的土地供应措施。

### 法定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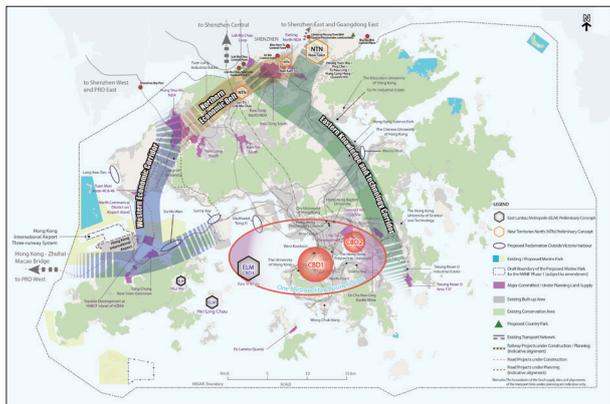
本署协助城规会，根据条例的规定拟备有法定效力的分区计划大纲图及发展审批地区图。这些法定图则的主要功能如下：

- 透过列明土地的准许用途及发展参数，以规管发展；
- 预留土地作各类用途的发展；以及
- 对新界乡郊违例发展采取执法行动及检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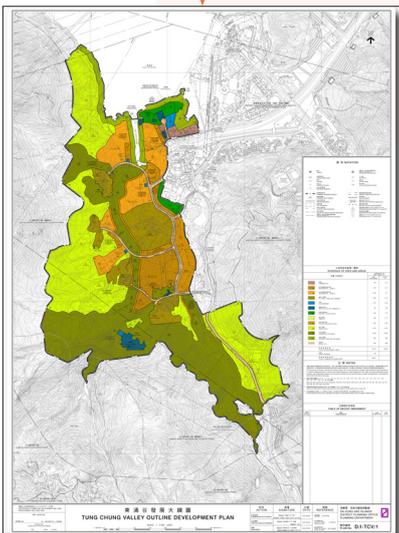
### 部门内部图则

部门内部图则以「发展大纲图」及「发展蓝图」形式，提供更详尽的规划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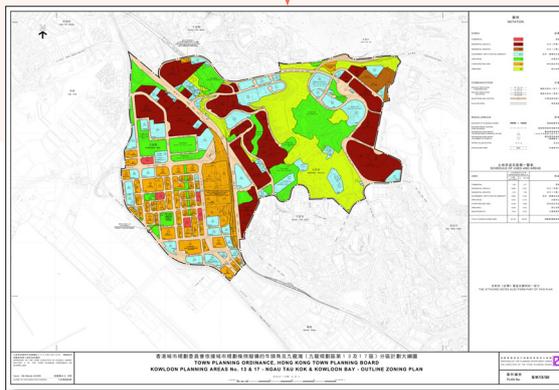
# 区域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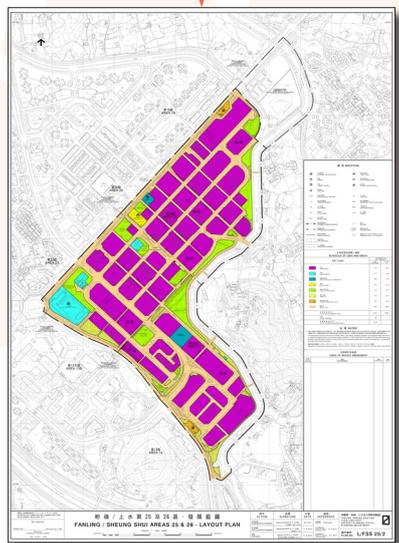
《香港 2030+》建议的概念性空间框架



发展大纲图



法定图则



详细蓝图



《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

## 预留土地

本署透过拟备规划图则，预留合适土地作各类用途，在满足社会和经济需求之余，亦同时减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预留土地作休憩用途



预留土地作政府、机构或社区设施



预留土地作公营房屋用途



预留土地作商贸发展

## 市区更新

本港有部分楼宇日渐老化，部分地区集中了很多残旧失修又缺乏基本设施的楼宇。为回应市区老化的问题，并改善市区内破落旧区的居住环境，本署与市区重建局（下称「市建局」）及相关持份者紧密合作，规划和处理各个重建发展、楼宇修复、文物保育、旧区活化及改造重设项目，以改善本港市区的结构。

政府公布新的《市区重建策略》，倡议以「以人为本，地区为本，与民共议」的方针，作为本港市区更新工作的指引。市建局已采取以「规划主导」及「小区为本」的方式在观塘及土瓜湾等旧区进行市区更新，亦会以同样方式改善九龙城及旺角等旧区。

二零一九年二月，市建局开展启德道／沙浦道发展计划，该计划将会辟设一个地下公众停车场，以回应区内泊车需求，亦会兴建一个地下广场，连接拟议横跨太子道东的行人隧道，以及启德发展区和其未来的地下购物街。相关的法定规划程序已经完成。二零二零年十月，市建局开展旺角山东街／地士道街发展计划，该计划除了提供政府、机构或社区设施外，将会辟设一个地下广场，连接重置后的休憩花园及商铺，而计划内沿地士道街／奶路臣街的楼宇将从地盘界线往后移，以扩阔行人路。

因应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施政报告》，市建局于二零二零年五月在九龙城区开展两个公务员建屋合作社楼宇重建试点项目，包括位于盛德街／马头涌道的发展项目，以及位于靠背垄道／浙江街的发展计划。

除上述项目外，市建局就士丹顿街／永利街项目已拟备活化计划，以取代重建项目内的建筑群，其中市建局拥有的物业将翻新作共住空间、共享工作空间、社会企业和商店及服务行业等，而位于该项目内的空置土地将会兴建社区中心及公众休憩用地。相关的法定规划程序已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完成，以推展活化计划。



启德道／沙浦道发展计划地盘 (KC-015)



山东街／地士道街发展计划地盘 (YTM-012)

## 规划研究

在制订发展策略和规划标准，以及在拟备规划图则时，规划研究是不可或缺的一环。规划研究主要用作检视、分析和回应规划问题，以及制订规划愿景、意向或概念。同时，规划研究也作为制订和评审规划建议的基础。本署于二零二零年委聘顾问公司进行的主要研究载于**附录二**。